



产 品 性 能 认 证 规 则

CQC16-448180-2019

A large, light blue watermark of the CQC logo is centered on the page, featuring a globe grid and the letters 'CQC' in a stylized font.

健康型电热水器认证规则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Healthy Electrical Water Heaters

2019年2月28日发布

2019年3月10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前 言

本规则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发布，版权归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参与起草单位：广东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机电产品检测技术中心

主要起草人：毕崇强、李冠群、周立国、王统帅、徐胜、杨子又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直接或间接连接我国电网电源的密闭型健康型电热水器，包括其配套水处理部件。

本规则不适用于采取其他辅助能源的健康型电热水器。

2. 认证模式

模式1：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产品检验
- c. 初始工厂检查
- d.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e. 获证后的监督

模式2：产品检验+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产品检验
- c.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d. 获证后的监督

获证后监督是指获证后的跟踪检查、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三种方式之一或组合。

对于持有 CQC 颁发的家电类产品认证证书（如安全认证、节能/环保认证等）的生产企业，可采用模式 2 实施认证，其他生产企业应采用模式 1。

对于适用于模式 2 的企业，也可申请选择模式 1 实施认证。

3. 认证申请

3.1 认证单元划分

原则上，单元划分按照：按照产品的控制方式（机械、电子）、结构（水质、健康相关）、额定功率、额定容量等参数划分单元，各参数相同的为同一认证单元。

不同的生产场地产品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3.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3.2.1 申请资料（CQC 提供表格文件）

- a.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
- b. 工厂检查调查表（首次申请时）
- c. 健康型电热水器产品描述（CQC16-448180.01-2019）
- d. 品牌使用声明（必要时）

3.2.2 证明资料

- a. 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首次申请时）
- b. CCC 目录内产品应持有有效认证证书，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性文件，如证书复印件
- c. 申请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d. 其他需要的文件

4 产品检验

4.1 样品

4.1.1 送样原则

CQC 从申请认证单元中选取代表性样品进行产品检验。必要时，增加样品补充差异试验。

4.1.2 样品数量

申请人按 CQC 的要求送样，并对样品负责。样品数量 1 台/单元。

4.1.3 样品及资料处置

检验结束并出具检验报告后，有关检验记录和相关资料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 CQC 有关要求处置。

4.2 产品检验

4.2.1 依据标准

CQC1625-2019《健康型电热水器认证技术规范》

4.2.2 检验项目及要

求见检验项目及要

表 1 检验项目和要

检验项目	要求	方法
高温除菌	>99.9%	CQC1625-2019 中 5.2 规定方法
抗菌	符合 GB 21551.2-2010 的要求	CQC1625-2019 中 5.3 规定方法
颗粒过滤	应可拆卸且可清洗、更换	CQC1625-2019 中 5.4.1 规定方法
	孔径 $\leq 0.3\text{mm}$	CQC1625-2019 中 5.4.2 规定方法
	滤网面积 $\geq 12\text{ cm}^2$	CQC1625-2019 中 5.4.3 规定方法
活水排污	应有独立的，不使用工具即可排空内胆存水的排污装置。	CQC1625-2019 中 5.5.1 规定方法
	有效排污截面积 $\geq 150\text{mm}^2$	CQC1625-2019 中 5.5.2 规定方法
电子阳极	其它牺牲阳极不工作时，保护电位 $\leq -0.80\text{V VS. SCE}$	CQC1625-2019 中 5.6.1 规定方法
阻垢	阻垢率 $\geq 70\%$	CQC1625-2019 中 5.6.2.1 规定方法
	阻垢剂应符合 GB/T 17218-1998 要求	CQC1625-2019 中 5.6.2.2 规定方法
余氯净化	总净水量 $\geq 10000\text{L}$	CQC1625-2019 中 5.6.3 规定方法
	余氯去除率 $\geq 50\%$	CQC1625-2019 中 5.6.3.3 规定方法

4.2.3 检验方法

按照 4.2.2 表 1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

4.2.4 产品检验时限

产品检验时间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因检验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复试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从收到样品并交纳检测费用算起。

4.2.5 判定

样品检验符合表 1 的要求，则判定该检测单元产品符合产品性能认证要求，若任何 1 项不符合表 1 要求时，则判定该检测单元产品不符合产品性能认证要求。

4.2.6 检验报告

由 CQC 指定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验，并按规定格式出具检验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申请人寄送一份检验报告。

4.3 关键零部件/元器件要求

关键零部件/元器件见健康型电热水器产品描述（CQC16-448180.01-2019）

初次申请认证时，产品如选配多个型号的电热元件、机械式温控器、控温电路板、内胆、外壳、保温及隔热材料、抗菌材料时，由 CQC 指定的检验机构对各种匹配关键零部件/元器件进行检验或确认。

5. 初始工厂检查（适用于模式 2）

5.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是：以认证的技术要求为核心，以开发/设计—采购—生产和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最终检验为两条基本检查路线、突出关键/特殊生产过程和检验环节、对影响产品健康指标/效率的关

键零部件/元器件进行现场一致性确认，并对工厂的生产设备、检测资源配置以及人员能力情况进行现场确认。

5.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按 CQC/F001-2009《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3、4、5、6、9 条款和表 2《健康型电热水器健康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检查。

表 2 健康型电热水器健康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产品名称	认证依据标准	试验项目	确认检验 (标准条款)	例行检验 (标准条款)
健康型电热水器	CQC1625-2019	高温除菌	CQC1625-2019 §5.2	/
		抗菌	CQC1625-2019 §5.3	/
		颗粒过滤	CQC1625-2019 §5.4	/
		活水排污	CQC1625-2019 §5.5	/
		电子阳极	CQC1625-2019 §5.6.1	/
		阻垢	CQC1625-2019 §5.6.2	/
		余氯净化	CQC1625-2019 §5.6.3	/

注：确认检验是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检验，确认检验应按标准的规定进行，频次每半年不少于一次。

5.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至少抽取一个型号/规格进行一致性检查，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产品检验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2) 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产品检验报告一致；
-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应与产品检验报告一致；

5.1.3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5.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产品检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必要时，产品检验和工厂检查也可同时进行。工厂检查原则上应在产品检验结束后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根据申请认证产品的工厂生产规模来确定，详见表 3。

表 3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

生产规模	100 人以下	100 人及以上
人日数	2	3

5.3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6.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6.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CQC 组织对产品检验结论、工厂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向申请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每一个申请认证单元颁发一份认证证书。

6.2 认证时限

在完成产品检验和工厂检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 30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6.3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验不合格或工厂检查不通过时，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7. 获证后的监督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监督检查+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监督抽样。

7.1 监督检查时间

7.1.1 监督检查频次

一般情况下，初始工厂检查结束后或者获证后的 12 个月内应安排年度监督。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检查可与 CQC 其他产品的监督检查同时进行。对于采用模式 2 实施认证的企业，首次监督检查应在获证后 3 个月内进行，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监督检查的应暂停相应证书。首次监督检查内容同初始工厂检查。

认证机构可根据产品生产的实际情况，按年度调整监督检查的时机。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CQ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7.1.2 监督检查人日数

监督检查人日数一般为 2 人·日。

7.2 监督检查的内容

CQC 根据 CQC/F 001-2009 《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3、4、5、6、9 及 1 中 2)、3) 标志的使用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项目。

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的内容与工厂初始检查时的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基本相同。

同时按照表 2 《健康型电热水器健康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进行核查。

7.3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7.4 监督抽样

必要时，CQC 在年度监督时对获证产品抽样检验。检验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随机抽取，每个生产厂（场地）抽取同批次、同型号样品 3 套，其中一套送检，2 套留样封存。产品抽样检验的依据、项目、方法及判定同本规则 4.2 中的要求。持证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样品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否则视为拒绝送样，暂停相应证书。如现场抽不到样品，则安排 20 日内重新抽样。如仍抽不到样品，则暂停相应证书。

如果抽样检验不合格，将 2 套留样样品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2 套样品检验均合格，则判定监督检验合格；若有 1 套样品检验结果仍不合格，则判定该证书所覆盖型号不符合认证要求，暂停该证书；同时应在其他已获证单元中随机选取 1 个单元按上述办法进行抽样检验，如果样品检验仍不合格，则判定该认证类别所有证书覆盖型号均不符合认证要求，暂停相应证书。

7.5 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验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检验不合格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9.3 规定执行。

8. 认证证书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

8.1.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长期有效。证书有效性通过 CQC 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

8.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8.1.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或产品铭牌中技术参数或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发生变更及 CQC 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

8.1.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 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需安排检验和/或工厂检查, 则检验合格和/或工厂检查通过后方能进行变更。原则上, 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验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检验和工厂检查按 CQC 相关规定执行。

对符合要求的, 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的, 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 并注明换证日期。

8.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8.2.1 扩展程序

认证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经获得认证的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范围时, 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 并说明扩展要求。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 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 针对差异和/或扩展的范围做补充检验和/或工厂检查, 对符合要求的, 根据认证证书持有者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

原则上, 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验的认证产品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8.2.2 样品要求

证书持有者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需要送样时, 证书持有者应按第 4 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核查或进行差异检验。

8.3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QC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 CQC 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消和注销的处理, 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 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 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 CQC 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 CQC 将撤消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9.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持证人应按 CQC 《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申请备案或购买认证标志。使用标志应符合《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9.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应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9.2 加施方式

证书持有者应申请并按《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合适的方式来加施认证标志。应在产品本体明显位置或最小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

10.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11. 认证责任

CQC 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实验室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认证机构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 CQC 的相关规定处理。



按产品型号填写

申请人：
申请编号：
产品型号：_____

一、关键零部件及元器件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物料代码	技术参数	制造商(全称)
1	电热管 (电热元件)		电压(V):	
			功率(W):	
2	温控器(机械式)			
3	控温电路板(电子式)			
4	电子阳极			
5	内胆		材质:	
6	外壳		材质:	
7	保温及隔热材料	材质:	厚度(cm):	
8	抗菌材料	材质:	厚度(cm):	

注: 如果上述关键零部件及元器件属多个制造商, 均应按上述要求逐一填写

二、样品描述

电源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AC	<input type="checkbox"/> DC
安装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卧式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立式安装
电子线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颗粒过滤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独立排污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电子阳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阻垢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余氯净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温控器规格/型号		
外形尺寸(mm)	长_____, 宽_____	
重量(kg)		

三、其他材料(附后)

产品铭牌(贴于本页背面)

产品说明书

四、申请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零部件/元器件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

获证后, 本组织保证该规格产品只配用经 CQC 最终确认的上述关键零部件及元器件。如果关键零部件及元器件需进行变更(增加、替代), 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 未经 CQC 的认可, 不会擅自变更使用, 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健康认证要求。

申请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